



挖病根 除病灶 解疙瘩

——曲周县大河道乡综治中心“攥指成拳”化解群众“挠头事”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李月锋

曲周县大河道乡两农户因宅基地界争议结怨23年。正所谓：两家宅基地，地界起争议；矛盾廿三载，今又生端倪。

张某、李某两家同村居住，左右为邻。2003年，张某家施工盖房，李某以地界不清为由阻拦施工并产生肢体摩擦。后经村委会“和事”，李某压住火气，停止阻拦，张某家盖好了房屋。

一晃10年过去了。2013年，李某家挖好地槽，夯实地基，拉来物料，准备新建新房，不料遭到张某家人的“挡道”。

乡有关部门出面调解了半年，李某家才得以施工、盖房。然而，两家的宅基地界争议犹在，矛盾隐患仍未消除。

今年初，张某在原址上拆旧房翻建新居，李某旧事重提，又出现阻止施工的场面，想趁机算清“老账”；李某也不示弱，针尖对麦芒，想把宅基地问题弄个一清二楚，不给下一代留“祸根”。就这样，张某、李某两家的宅基地界问题摆到了大河道乡综治中心桌面上。

老问题、时间长，证据少、解决难。曲周县大河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刘现民说：“这起纠纷调解过两次，都只是一个部门出马，头疼医头、脚痛医脚，只是压住一方的火气，达到另一方能施工的目的，没有挖掉病根，铲除病灶，容易反弹、复发。”接到两家

的反映后，该乡综治中心多部门联动，共同发力，综合施治，协调公安派出所、自然资源所、执法队、司法所等部门一起上阵，深入了解诉求，实地勘察边界，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经过连续几天的工作，彻底解开深埋两家心中的“疙瘩”，终结了这对邻居长达23年的怨恨。

无独有偶，苏小营村民吕某因低保待遇莫名被取消而着急上火，来到综治中心反映。该中心委派民政所、乡妇联工作人员深入吕某家中了解情况，依据实地调查结论，重新给吕某办理申报登记，了结了吕某一桩闹心事。

去年以来，大河道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化解各类矛盾和治安隐患，从规范综治中心建设

入手，整修政府大楼后边的闲置房屋，把司法所、法庭、执法队、民政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安全生产办、发展办等7个部门科室16人整合到综治中心联合办公，建成“综治小院”；协调派出所、卫生院、电管所、国土督察队、校部等单位轮流值班，随叫随到，使“中心吹哨、部门报到”落到实处。同时，该乡联动各村106名网格员、12名“法律明白人”，将分散的人力“握指成拳”，做到综治服务全覆盖，形成“党建引领聚力，多元调解赋能，群防群治筑基，一站服务增效”的基层治理格局。

今年1至4月，大河乡综治中心先后调处10年以上历史信访积案3起，解决复杂疑难纠纷6起，有力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路罗人民法庭举办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中学学生走进法庭，“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在审判庭，工作人员向同学们讲解了法庭布局及法袍、法槌的用途和象征意义，并邀请同学们试穿法袍、敲响法槌，沉浸式感受法律威严。

赵晓静 摄



衡水市检察院检察长走进衡水学院开讲主题思政课

让法治精神与家国情怀在青年心中落地生根

本报讯(李文秀 张一帆)为深耕检校共建阵地，活用法治资源赋能高校思政教育，5月15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熊伟走进衡水学院，为师生讲授“坚定‘四个自信’ 勇担时代使命——在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绽放青春光彩”主题思政课。

授课过程中，熊伟围绕“四个自信”的时代课题，立足检察工作实际，结合公益诉讼、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鲜活案例，以法治视角生动阐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实践逻辑与温度力量。衡水学院党委书记牛泽彬对此次授课给予高度评价，表示这堂思政课兼具理论高度、思想深度和法治温度，内容充实、案例鲜活、立意深远，为学校思政教学提供了宝贵范例。

检察长带头走进高校思政课堂，是衡水市检察院深化检校共建、推动“大思政课”善用社会资源的创新实践。此次授课让鲜活的检察故事、权威的法治解读走进青年群体，引导青年学子在法治熏陶中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四个自信”，让法治精神与家国情怀在青年心中落地生根。

据了解，自2024年6月衡水市检察院与衡水学院建立检校共建合作关系以来，双方持续深化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检察院常态化选派检察业务专家、骨干进校园开展授课宣讲，累计开展同堂授课15场，将一线司法实践经验、典型案例和前沿法治理念带入校园课堂。

让正义无“碍” 织密残疾人权益保障网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魏冠宇

特殊困难人群遇到司法问题，需要特殊关爱。

无障碍诉讼服务、联合调解、心理疏导……第三十六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5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残联发布残疾人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典型案例，切实打通服务残疾人“最后一公里”，让正义无“碍”。

“无声”诉求得到迅速回应

当下，有不少残疾人作为快递员、外卖骑手等奔波在路上，交通事故成为其主要职业风险之一。

如何让听力残疾人在“无声”世界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李某是一名快递员，也是一位听力残疾人。某天傍晚，李某在驾驶电动自行车送件时，被同样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王某撞倒在地。李某身体多处挫伤、车辆损坏严重，近一周无经济

收入。

公安交管部门认定，王某负全部责任。但王某只同意赔偿医药费，不愿赔偿电动自行车维修费和误工费。经了解，症结主要在于王某认为李某主张的维修费金额过高，且提供的维修费发票抬头与明细不规范。

李某诉至东城区人民法院后，法院依托最高法与中国残联建立的涉残疾人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第一时间联系区残联预约专业手语翻译师，并邀请残联工作人员和“银发法官”调解员先行调解。

调解团队查看事故现场视频，指导李某补充提交车损照片；帮助李某与修车店取得联系，获取合格规范票据……看到调查情况和证据材料，王某最终认可2900元的赔偿金额并现场一次性支付，纠纷仅用7天得到化解。

“我们以‘适残诉讼服务机制’全程护航，努力通过无障碍诉讼服务充分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东城区人民法院院长何马根说。

为涉残疾人特殊商品消费维权“撑腰”

网购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无法登记上牌，商家也不给退货退款，怎么办？

肢体残疾人方某在刷短视频时看中了一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经向销售人员了解后下单并付款24800元。但向当地残联申请上牌时，方某被告知该品牌型号车辆未纳入本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目录公告，无法登记上牌、不能上路。

心急如焚的方某与销售方协商退车退款未果，诉至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依托“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法院委托区残联指导设立的残疾人事务纠纷调解委员会开展先行调解并指派法官指导调解。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销售残疾人专用特殊商品的经营者，是否应对地域政策、目录准入等关键信息履行主动告知义务。

(下转10版)